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冠股份

股票代码：3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通讯地址：福州市南江滨大道 96 号三盛滨江国际 1 号楼 25 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附表:	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合伙企业/卓丰投资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冠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君商学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万方	指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泽盛投资	指	福建泽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卓丰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君商学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 15.00%）及和君商学另行持有的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票（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 6.22%）的委托表决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深圳福万方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14,915,019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 5.9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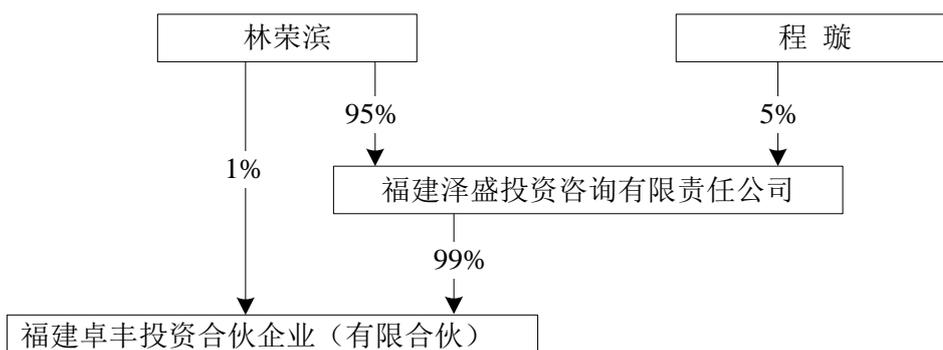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8LB88Y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67 年 05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州市南江滨大道 96 号三盛滨江国际 1 号楼 25 层
通讯方式	0591-283233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丰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荣滨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泽盛投资	990.00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丰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荣滨先生。林荣滨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荣滨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5年完成清华大学房地产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1995年7月至今任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福州三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02183.HK）董事局主席。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泽盛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泽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福建泽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号第2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荣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66582349D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4月22日至2043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咨询及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服务； 装修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荣滨先生持股 95%、程璇女士持股 5%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系夫妻关系。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荣滨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程璇女士：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港大-复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房地产工商管理EMBA核心课程进修专业、工商管理博士DBA核心课程研修班，“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现代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结业证书。1990年至1991年，就职于福建省船舶技术研究所，任科员；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泉州永丰鞋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九星光奇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东方旭日高尔夫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就职于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02183.HK）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1	福建泽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2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咨询及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服务等
2	福州卓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7/3/28	500 万元	95.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3	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995/7/19	16,000 万元	70.0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颜料、玩具生产、销售，对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等
4	厦门质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12	2,000 万元	42.5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16	1,000 万元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
6	福州卓成贸易有限公司	2012/7/16	200 万元	80.00%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等
7	福建家门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6	3,000 万元	100.00%	网络技术研发；对外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
8	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5/7/25	3,333 万元	81.01%	物业管理

9	厦门市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21	2,000 万元	51.25%	投资管理
10	福建家门网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18	5,000 万元	90.00%	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场调研；会务服务；清洁服务；汽车装璜装修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的研发。
11	福建盛致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3	500 万元	10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玩具制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玩具制品、文具用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等
12	厦门盛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8/18	10,000 万元	94.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3	上海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2	50,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销售
14	青岛三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0/8/18	10,000 万元	53.46%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展示展览服务；设备租赁等
15	扬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3/5	4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6	成都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7/12/14	29,000 万元	98.2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成都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6/19	800 万元	94.0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18	漳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9/17	15,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9	厦门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9/17	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3/21	5,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
21	北京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30,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22	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2	1,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23	济南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7	10,000 万元	74.99%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等
24	福州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7	5,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5	福建首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31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6	福建佐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31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7	福州首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5/22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8	福州伯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3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9	福建博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2/6/11	2,000 万元	99.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等
30	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2017/10/19	3,000 万元	80.00%	投资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
31	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8/21	50,000 万元	56.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2	福州三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18	300,000 万元	100.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丰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特殊主体。卓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尚未实际运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99.74	-	-	-
总负债	-	-	-	-
净资产	999.74	-	-	-
资产负债率	0.00%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26	-	-	-
净利润	-0.26	-	-	-
净资产收益率	-0.03%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泽盛投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泽盛投资成立于2013年04月22日，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咨询及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服务等，泽盛投资近三年一期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72,251.51	190,903.61	1,804.17	999.82
总负债	471,253.00	189,905.00	804.50	-
净资产	998.51	998.61	999.67	999.82
资产负债率	99.79%	99.48%	44.59%	0.0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10	-1.07	-0.14	-0.20
净利润	-0.10	-1.07	-0.14	-0.21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1%	-0.01%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5 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林荣滨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荣滨先生、程璇女士最近五年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上市地点	持股方	持股比例
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183.HK	开曼群岛	香港 联交所	林荣滨；程璇；Modern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Regal Limited	74.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持股比例	持股方
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在教育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拟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教育相关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排除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继续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滨先生及其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办理本次购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2017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和君商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君商学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 15.00%），与深圳福万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深圳福万方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14,915,019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 5.9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汇冠股份股权。

2017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和君商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君商学所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15.00%）以及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和君商学剩余汇冠股份15,521,214股股票（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6.22%）之表决权；与深圳福万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深圳福万方所持有的汇冠股份14,915,0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5.9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为52,345,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8%；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7,866,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0%，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冠股份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卓丰投资	0	0.00%	52,345,665	20.98%
合计	0	0.00%	52,345,665	20.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同和君商学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4、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金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甲方账户。该定金在本交易执行中转为转让价款。

乙方应当于监管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中的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

乙方向甲方或上述监管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 50%（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且本协议项下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登记公司递交转让标的的过户申请；乙方应予配合。

转让标的的股票过户到乙方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价款的其余 50% 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5、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甲方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转让标的没有任何转让受限或法律瑕疵，且没有未披露的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c)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经甲方签署的包含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转让、限制转让标的权益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d)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的义务，恪守相关承诺，及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以使本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c) 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诚信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应责任，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本协议。

7、协议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b)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8、争议及管辖

双方同意以下争议及管辖约定：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特别条款

双方对投票权和优先购买权做如下约定：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甲方承诺将剩余持有的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票（以下简称“剩余股票”）之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甲方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

甲方采用大宗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剩余股票时，乙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二）同深圳福万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 14,915,019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5.98%。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99,791,881.9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

4、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经福万方股东会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价款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转让标的过户到乙方名下后 4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价款余额 149,791,881.90 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

5、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甲方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转让标的没有任何转让受限或法律瑕疵，且没有未披露的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c)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经甲方签署的包含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转让、限制转让标的权益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d)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的义务，恪守相关承诺，及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以使本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c) 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诚信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应责任，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本协议。

7、协议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8、争议及管辖

双方同意以下争议及管辖约定：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卓丰投资拟受让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37,430,646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股权受让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卓丰投资拟受让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汇冠股份 14,915,019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5.98%，股权受让价款为 299,791,881.9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

本次受让股权，合计需支付人民币 1,299,791,881.90 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先生与程璇女士，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自林荣滨先生与程璇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下企业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该企业涉及地产、金融、实业等领域，旗下的三盛地产系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上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为了巩固上市公司在教育相关领域的布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计划逐步剥离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非教育业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及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为了巩固上市公司在教育相关领域的布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计划逐步剥离或处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非教育业务；同时拟通过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在教育相关领域的投入。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陈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汇冠股份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冠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汇冠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为保证汇冠股份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汇冠股份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汇冠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合伙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合伙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同汇冠股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汇冠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汇冠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汇冠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汇冠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在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保证将依照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卓丰投资不再为汇冠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卓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卓丰投资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大额资产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汇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除本报告书“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部分所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汇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汇冠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汇冠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汇冠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之内买卖汇冠股份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汇冠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汇冠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汇冠股份股票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安排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同和君商学的《股份转让协议》”之“9、特别条款”所述表决权委托和优先购买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就汇冠股份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尚未实际运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997,398.30	-	-	-
总负债	-	-	-	-
净资产	9,997,398.30	-	-	-
资产负债率	0.00%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2,601.70	-	-	-
净利润	-2,601.70	-	-	-
净资产收益率	-0.03%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泽盛投资的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半年，特补充披露泽盛投资相关财务数据，泽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2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咨询及策划业务，泽盛投资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总资产	4,722,515,106.53	1,909,036,068.93	18,041,739.80	9,998,155.13
总负债	4,712,530,035.90	1,899,050,000.00	8,045,000.00	0.00
净资产	9,985,070.63	9,986,068.93	9,996,739.80	9,998,155.13
资产负债率	99.79%	99.48%	44.59%	0.0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998.30	-10,670.87	-1,415.33	-2,017.37
净利润	-998.30	-10,670.87	-1,415.33	-2,057.37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1%	-0.01%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四、股份转让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近 5 年处罚、诉讼、仲裁事项的声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 十、泽盛投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十五、参与本次增持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及处置上市公司股票计划的说明；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2017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林荣滨_____

2017年10月2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汇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6层101-601
股票简称	汇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52,345,665股</u> 变动比例： <u>20.9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2017年10月27日